

老龄伦理研究

LAOLING

LUNLI

YANJIU

刘喜珍 著

从人口年龄结构看，中国在2000年即已进入老龄社会，“未富先老”给当代中国带来了种种挑战。如何应对？本书作者认为，老龄问题不仅是一个社会学、人口学、经济学问题，而且与代际公正、让贤伦理、养老伦理、再婚伦理、善终伦理密切相关，因而也是一个伦理学问题。从一个全新的社会伦理视角对当代中国社会的主要老龄问题加以研究，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提出有效的社会伦理方案，为老年人幸福地度过人生最后阶段设计一些可操作性的伦理方法，是本书的宗旨。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老龄伦理研究

LAOLING

LUNLI

YANJIU

刘喜珍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龄伦理研究/刘喜珍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 - 7 - 5004 - 7669 - 6

I. 老... II. 刘... III. 伦理学: 老龄问题—研究 IV. C913. 6 B8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31920 号

选题策划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刘娟

封面设计 杨蕾

技术编辑 李健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电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址 <http://www.csspw.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新魏印刷厂

装订 丰华装订厂

版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插页 2

印张 16.25

印数 1 - 6000 册

字数 265 千字

定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人生有童年、青年、壮年和老年，而不同的年龄会有不同年龄所面临的问题。社会亦如此。一种社会制度一经建立，便开始了它的从童年向青年、壮年和老年的发展历程。就像人到了垂暮之年会有死亡一样，一种社会制度到了老年时期便弊端丛生，不能再适应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无论人怎样努力也不能改变其走向灭亡的大趋势，最终必然会被一种新的社会制度所取代。像中国清朝末期的封建社会便是如此。这是政治学和历史观意义上的老年社会，伴随它的是社会革命。

本书的主题词“老龄社会”却不是在上述意义上谈的。如果从社会学的视角看一个社会中人口的年龄结构，当老龄人占到全部人口的一定比例时，这个社会就称之为老龄社会。在21世纪到来的时候，中国65岁以上的人口已经接近全国人口的7%，这也就意味着中国已经基本上步入了老龄社会。尽管老龄问题始终伴随着人类生活，但现代老龄社会中的老龄问题却有其不同的性质、内涵和类型。老龄社会的来临使老龄问题变得异常突出。目前超过1.4亿的老龄人的问题对于中国社会有着异乎寻常的意义。以此观之，老龄问题非常值得关注，尤其是从社会伦理视角研究老龄问题更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伦理学本来不是书斋里的学问。关注现实问题并为现实问题的解决找出一条合乎伦理的道路，可以说是伦理学的本有的特色和使命。从传统的研究视角看，老龄问题一直是社会学、人口学的重要研究对象，这方面的著作已有很多，而老龄问题的伦理学研究被这种厚重的底色所掩盖，造成了老龄问题的伦理研究视阈空缺。老龄问题不仅是一个社会学、人口学问题，而且与代际公正、代际伦理地位转换、养老伦理、再婚伦理、临终伦理关怀等问题密切相关，因此，它也是一个伦理学问题。随着我国老龄社会的到来，由于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一系列相关的社会伦理及个体伦理问

题日益凸显。刘喜珍博士抓住这一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社会伦理问题并聚焦于老龄伦理问题进行研究,充分反映了她所具有的关注现实的理论热情。这本《老龄伦理研究》就是刘喜珍博士在其博士论文基础上修改而成的,也是她自读硕士研究生以来,对老龄问题进行思考、研究的一个总结。

如何看待中国人口老龄化的社会影响?在社会学、人口学界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我国人口年龄结构从成年型人口转变为老年型人口,带来了一个为期40年的“人口机会窗口”,直到2030年左右才会关闭,目前正处于人口老龄化的“红利期”。另一种观点是“未富先老”论,它作为中国人口老龄化的重要特点而得到学界普遍认可。持这种观点者强调,人口老龄化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提出了严峻挑战,应对这种挑战成为中国社会发展的当务之急。发达国家在走向老龄社会的过程中,一般都经历过人口“红利期”。不能否认,目前我国正处于这样的一个“红利期”,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人口年龄结构的老化不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尽管“未富先老”论在学界还存在诸多争议,但其中所包含的忧患意识应当得到肯定。

《老龄伦理研究》正是立足于中国老龄社会的基本国情,以老龄阶段必然会经历的主要事件为线索,从代际公正、让贤伦理、养老伦理、再婚伦理、善终伦理诸方面依次进行探讨,系统地研究了老龄伦理问题,以解决我国老龄社会来临之际的社会矛盾,为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提供了有益的社会伦理参考,同时为老年人幸福度过人生最后阶段设计了一些可操作的伦理方法。

论著围绕以老龄群体为核心的老龄人与其他群体及整个社会之间的伦理关系,以及实现该关系的公正调节、促进该关系协调发展,提出并论证了“老龄伦理”的概念及其相关观点。老龄人基本上可以视为社会的弱势群体,因为他们日益丧失着生存能力、丧失着希望和被不幸越来越频繁地光顾;老龄群体的弱势性更重要地体现为现代社会的老龄歧视。然而,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老龄人曾在其所处的不同群体中具有经济和日常事务管理方面的宰主地位,曾是传统伦理所尊崇的社会群体之一,即使在现代社会,他们也是从宰主的地位上下来的,因而享有一定的“霸权”。论著从批判老龄霸权与老龄歧视两种现象出发,从社会伦理关怀视角探寻代际公正的基本理念、模式及其制度伦理建构,提出代际平等、代际互惠、代际补偿是代际公正的基本理念;借用社会保障精算原理,建立并论证了精算公正与非精算公正两种模式;同时,从制度伦理设计与实施两个层面进

行制度伦理建构。从老龄社会伦理关怀视角研究代际公正有别于以往的论著从社会公正的一般原则对代际关系的阐述。

作者认为，在老龄人与其他群体的人际关系调节中，老龄群体并非总是处于一种被动的地位。道德延伸就是从老龄群体作为道德主体的视角看待代际伦理关系的调节问题。具体而言，它是指老龄人通过以生养心提高自身道德品性，并以让贤、传道、教化的方式实现余生价值的道德实践。让贤是对传统的老有所为的重新诠释。

论著对养老伦理问题进行了新的历史背景下的分析，指出了养老伦理在性质、内容、形式、责任分担方面所呈现出的时代差异。作者认为，中西方代际情感回报模式的差异主要体现为：西方是一种“有距离的亲密”模式，而我国则是直接的家庭亲情回馈模式。随着居家养老的发展，中国式的代际情感回报已主要不再是传统的家庭亲情回馈，而是逐渐与西方“有距离的亲密”模式趋同。

论著关于“再婚伦理”的创新性见解在于提出了代际婚姻的伦理规则，分析了老龄非婚同居的风险，为老龄丧偶群体走出阴霾，重塑爱情，并以健康、乐观的心态顺利实现由配偶角色到单身角色的转换提供了可操作的社会伦理方法。

随着我国进入老龄社会，如何对老龄临终者实施伦理关怀，使之安详地走向生命终点，成为医学、宗教学、伦理学、社会学等诸多学科共同关注的社会课题。论著结合相关社会调查，在概括分析老龄人口的临终需求的基础上，提出了老龄临终关怀的三个基本伦理原则。

刘喜珍博士的《老龄伦理研究》是一部有新意和独到见解的社会伦理学著作。尽管论著还有诸多方面有待完善，但在一定意义上说它填补了老龄问题的伦理研究空白，在社会伦理学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开拓性意义。

刘喜珍曾在我的指导下攻读博士学位，她对于学术研究的孜孜不倦，对于老龄人发自内心的尊重和关怀，都令我感到高兴和欣慰。在这部《老龄伦理研究》出版之际，我希望我能为此书作序。我发了上述感想，是为序。

焦国成

于中国人民大学宜园

2009年元月

目 录

序.....	1
导论.....	1
一、老龄伦理研究的现实依据与历史渊源.....	2
(一) 老龄伦理研究的现实依据	2
(二) 老龄伦理研究的历史渊源	5
二、老龄伦理研究的现状与意义	10
(一) 社会学关于老龄问题研究的伦理视阈空缺	10
(二) 老龄伦理研究的进展	12
(三) 老龄伦理研究的意义	15
三、研究方法与研究视角	15
(一) 研究方法	15
(二) 研究视角	18
第一章 老龄伦理概述	23
第一节 老龄问题的学科研究视阈	23
一、老龄的划界	23
二、社会学意义上的老龄问题	25
三、伦理学视阈下的老龄问题	26
第二节 老龄伦理的含义	27
一、道德与伦理	27
二、老龄道德与老龄伦理	29
第三节 老龄伦理提出的根据、主要内容及其基本特征	31
一、老龄伦理提出的根据	31

二、老龄伦理的主要内容	34
三、老龄伦理的基本特征	39
第二章 公正论：代际伦理	54
第一节 代际伦理的根本原则与代际关系的两个极端	54
一、代际公正：代际伦理的根本原则	54
二、老龄霸权与老龄歧视	57
第二节 代际公正的基本理念	62
一、代际平等	62
二、代际互惠	66
三、代际补偿	68
第三节 代际公正模式	72
一、精算公正模式	72
二、非精算公正模式	75
第四节 代际公正的制度伦理建构	79
一、制度的含义及其社会功能	79
二、代际公正的制度伦理设计	83
三、代际公正的制度伦理实施	86
四、“亲亲互隐”的道德“合法性”辩难	90
第三章 继替论：让贤伦理	98
第一节 让贤的伦理依据	98
一、社会继替的伦理规则	98
二、文化传承的代际机制	101
三、一种新的老龄发展形式	102
四、让贤的历史源流	105
第二节 老龄道德资源的代际传承及其伦理效力	110
一、老龄道德资源的内涵与形式	110
二、老龄道德资源的代际传承	114
三、老龄道德资源的伦理效力	118

第四章 厚生论：养老伦理	123
第一节 养老的伦理根基、原则及其目标	123
一、养老伦理的社会生活依据.....	124
二、养老的伦理根基.....	128
三、养老的伦理原则.....	133
四、养老的伦理目标.....	141
第二节 养老伦理的时代差异	145
一、特权、救济与权利、普惠：养老性质之差异.....	146
二、物质赡养与精神赡养：养老内容之差异.....	150
三、家庭养老与居家养老：养老形式之差异.....	152
四、多子养老与独子养老：责任分担之差异.....	159
第三节 中西方养老伦理差异及其趋同	160
一、“反哺式”与“接力式”：代际财富流动模式的差异.....	160
二、家庭亲情回馈与“有距离的亲密”：情感回报模式的差异.....	165
三、两种模式的趋同.....	172
第五章 偶合论：再婚伦理	175
第一节 老龄丧偶群体及其再婚的伦理价值	175
一、老龄社会的老龄丧偶群体.....	175
二、老龄再婚的伦理价值.....	177
第二节 老龄再婚现状、障碍及其社会伦理援助	180
一、老龄再婚现状.....	180
二、老龄再婚的三大障碍.....	182
三、老龄再婚的社会伦理援助.....	185
第三节 代际婚姻与非婚同居的伦理分析	185
一、代际婚姻的伦理规则.....	186
二、非婚同居的风险.....	188

第六章 善终论：丧葬伦理	192
第一节 死亡焦虑及其消解	192
一、死亡焦虑及其原因.....	193
二、死亡焦虑的消解.....	194
第二节 临终需求与临终关怀的伦理原则	207
一、临终关怀的含义、起源及其发展概况.....	207
二、老龄人的临终需求.....	208
三、临终关怀的伦理原则.....	210
第三节 丧葬伦理论	219
一、传统丧葬制度的伦理根基及其伦理意涵.....	219
二、丧葬现状及厚葬析因.....	229
三、文明丧葬的伦理选择.....	232
主要参考文献	237
后记	250

导 论

老龄伦理研究是对中国老龄社会具体老龄问题的伦理探讨。每个人都是时间的移民，在时间的长河中迁移而达到生命的彼岸，这是个体生命运动的历程。人类绵延不断的世代交替构成社会的运动。一个国家、一个社会正是在个体生命的流逝与社会的世代接力中不断发展，并由年轻型逐步走向老龄型。人口结构的老龄化及其所引发的老龄问题就是个体老龄化与群体老龄化共同作用的结果。当今世界，人口老龄化已不只是发达国家独有的现象，老龄化浪潮已经从发达国家延伸至发展中国家，因此，它已成为一种全球性的社会现象，而且其对后者的影响大大超过前者。从人口年龄结构看，中国在2000年即已进入老龄社会^①，“未富先老”给当代中国带来了种种挑战。如何应对？学者们从人口学、社会学、经济学等方面进行了深入探讨，提出了很多应对策略。然而，老龄问题不仅是一个社会学、人口学、经济学问题，而且与代际公正、让贤伦理、养老伦理、再婚伦理、善终伦理密切相关，因而也是一个伦理学问题。结合个体生命发展的时序，从一个全新的社会伦理视角对当代中国社会的主要老龄问题加以研究，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提出有效的社会伦理方案，为老年人幸福度过人生最后阶段设计一些可操作的伦理方法，是老龄伦理研究的宗旨。

^①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第1号）显示，截至2000年11月1日，全国总人口为129533万人，其中65岁及以上的人口为8811万人，占总人口的6.96%，表明我国已基本进入老龄社会。

一、老龄伦理研究的现实依据与历史渊源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一个规模庞大的老龄群体,其数量还在不断增长。老龄群体的客观存在对社会经济与伦理关系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这是老龄伦理研究的现实依据与出发点。我国传统伦理文化中尊老文化源远流长,为老龄伦理研究提供了丰富的历史资源。

(一) 老龄伦理研究的现实依据

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显示,截至2005年11月1日零时,我国人口总数为13.0628亿人,其中60岁及以上人口为14408万人,占总人口的11.03%;65岁及以上人口为10045万人,占总人口的7.69%。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了0.76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比重上升了0.73个百分点)。^①2007年末,全国总人口为132129万人,其中60岁及以上的人口数为15340万人,占总人数的11.6%;65岁及以上的人口数为10636万人,占总人口数的8.1%。^②可见,我国已经形成一个规模庞大的老龄群体,其数量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

据联合国人口司1950—2025年按性别和年龄划分的人口估算和预算资料分析,中国老龄人口在世界各国老龄人口中绝对数量始终是最大的,并且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这种状况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与老龄人口数位居世界第二的印度相比,中印两国老龄人口差数巨大,从1975—2025年间,中国老龄人口数量始终是或将是印度老龄人口数的两倍多。^③目前,我国老龄人口占世界老龄人口总数的1/5—1/4。到2050年,中国将拥有世界近24%的老龄人,约4.5亿人,占亚洲老龄人口总数的36%。那时,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 http://www.stats.gov.cn/tjgb/rkpcgb/qgrkpcgb/t20060316_402310923.htm。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200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2/28/content_7687416_6.htm。

③ 李德浜:《老年社会学》,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33页。

世界上每四位老人中就有一位是中国的老人。^①这就决定了中国老龄人口在世界老龄人口行列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中国人口老龄化的主要特点是速度快。发达国家一般要用 50—100 年的时间完成从成年型结构到老龄型结构的转变,而我国仅花了 20 年时间。人口学家预测,我国 65 岁及以上的人口 2010 年为 1.12 亿人,2040 年达到 3.12 亿人后仍将继续上升,这将使中国面临人口老龄化的严峻挑战。^②

“未富先老”是中国老龄社会的基本国情。发达国家在进入老龄社会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一般在 5000—1 万美元,目前平均达到 2 万美元左右。而我国进入老龄社会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尚不足 1000 美元。^③因此,我国人口老龄化对社会经济发展与伦理关系产生了一系列重要影响。

人口老龄化对社会经济产生的最显著影响之一是抚养比的变化。抚养比即抚养系数,是指一定人口中非劳动年龄人口数与劳动年龄人口数之比,它表明一定社会每百名劳动年龄人口要负担多少非劳动年龄人口,主要由老年赡养比和少儿抚养比两部分构成。在人口老龄化初期,生育率下降使少儿人口不断减少,少儿抚养比的下降幅度大于老年赡养比的增加幅度,人口总抚养比下降。当人口老龄化达到一定程度后,少儿抚养比趋于稳定,老年赡养比成为影响人口总抚养比变化的主要因素。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化势必引起我国人口抚养比的变化。1995 年,世界人口老年赡养比为 10.61%,中国为 9.05%。2000 年,世界人口老年赡养比为 10.88%,中国为 9.96%。据联合国人口报告预测,2020 年、2040 年和 2050 年世界人口老年赡养比分别为 14.05%、22.15%、25.67%,而同期中国人口老年赡养比将分别达到 16.57%、34.19%、36.99%,均高于世界平均水平。^④与其他人口老龄化国家相比,我国跨入老龄社会的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人口老龄化的“红利期”。但由于我国老龄人口基数大,赡养系数

① 《养老事业面面观》,《中国教育报》1999 年 10 月 14 日。

② 《“未富先老”中国面临人口老龄化三大挑战》,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06-07/30/content_4895032.htm。

③ 《专家指出我国老龄化社会呈现 5 个突出特点》,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06-07/16/content_4839022.htm。

④ 田雪原主编、肖振禹副主编:《人口·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41 页。

及总供养系数在未来若干年内大幅度上升是必然趋势,这将加重社会的经济负担,对现有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提出严峻挑战。因此,政府相关部门以及全社会应高度关注养老问题,探索适合我国国情的养老模式。

我国人口老龄化与规模不断扩大的老龄群体的客观存在对社会伦理关系也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代际伦理关系发生变革。代际公正是代际伦理的根本要求。传统社会的老龄霸权与现代社会的老龄歧视都是代际不公正的表现。消除老龄歧视,以代际平等、代际互惠、代际补偿为基本理念,从制度伦理设计与制度伦理实施两个方面进行制度伦理建构,是代际公正的重要内容。

第二,传统的老有所为观念受到挑战。让贤不仅是社会继替的伦理规则,也是文化传承的代际机制,还是一种新的老龄人生发展形式。因此,应以让贤对传统的老有所为进行重新诠释。

第三,养老伦理在性质、内容、形式、责任分担方面呈现出鲜明的时代差异。我国古代的社会养老体现为官僚阶层的“致仕”特权与对老龄贫困者的救济。当代的社会养老则是一种公民权利,具有普惠性。传统养老重在物质赡养;现代社会,精神赡养在老龄供养体系中日益重要。当前,老龄供养体系建设不仅在于完善社会养老保障制度,更要加强精神赡养的社会伦理网络建设。从家庭养老向社会养老过渡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居家养老是我国养老改革的重要发展方向。传统家庭养老形成的是“多对一”的伦理关系与分散的赡养责任;“四二一人口结构”下的家庭养老形成的却是“一对多”的伦理关系与一肩独挑的赡养重任。中西方在代际财富流动与情感回报模式上的伦理差异启示我们:我国应借鉴西方发达国家较完备的社会化养老制度,探拓一种以社会养老保障为主要经济支持、以家庭亲情回馈为主导性精神赡养、以社会伦理关怀为道德辐射网的综合性老龄供养体系。

第四,对老龄再婚的影响。在婚姻自由、婚姻观念日益开放的今天,老龄再婚不再为人所嗤,然而,老龄再婚应有其伦理限度。社会要尊重并依法保护老年人的再婚权利。老年人自身须把握再婚的伦理规则,慎涉非婚同居之窠臼,以美好的黄昏之约牵手走过人生。

第五,关于善终问题。新中国成立以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口身体素质的提高,中国人口人均预期寿命逐渐提高。但随着我国进入老

龄社会,人口的粗死亡率也提高了,每年死亡的老齡人口绝对数逐渐增多。如何对老齡临终者实施伦理关怀,使之安详地走向生命的终点,成为医学、心理学、伦理学、社会学、宗教学等诸多学科共同关注的社会伦理课题。丧葬是死的延续,丧葬伦理是以往者之死启示来者之生。以孝道为伦理根基的传统丧葬制度对善终做了细致入微的诠释。而今,传统丧葬制度内蕴的孝道在一些地方已经发生畸变,形成了一股骇人的“白色消费”之风。以节葬取代厚葬是文明丧葬的伦理选择。

上述影响与变化为老齡伦理研究提供了充分的现实依据,这也是本书研究的立足点。

(二) 老齡伦理研究的历史渊源

我国传统伦理思想中尊老文化源远流长,为老齡伦理研究提供了历史依据,也为本书从社会伦理之维探讨老齡伦理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和有益的伦理参考。

马克思曾说:“人们的观念和思想是关于自己和关于人们的各种关系的观念和思想,是人们关于自身的意识,关于一般人们的意识(因为这不是仅仅单个人的意识,而是同整个社会联系着的单个人的意识),关于人们生活于其中的整个社会的意识。”^① 尊老观念的形成与中国古代社会以农业为主的生产方式密切相关。我国古代是一个典型的农业社会,生产力水平极低,农业收成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然条件和人们的生产经验,在一定意义上,社会是靠一代又一代人的生产经验、劳动技能的积累与传递而获得发展的。老齡人由于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和劳动技能,对文化传统和社会风俗也比较了解,因而成为生产经验、劳动技能的传播者,以及传统知识与社会文化的传递者。他们的记忆是群体财富必不可少的知识储存库,当他们能对知识的传播进行控制时,其权威地位是无可置疑的。^②

我国古代以家庭为单位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以及父权家长制进一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199页。

② [美] 乔恩·亨德里克斯、戴维斯·亨德里克斯著,程越、过启渊、陈奋奇译:《金色晚年——老齡问题面面观》,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52页。

强化了尊老观念。乔恩·亨德里克斯和戴维斯·亨德里克斯分析了中国古代老龄人的地位,认为在农业社会中老龄人一般都受到较高的尊重,“就中国人来说,威望和声誉将随着年龄的增长而提高”^①。古代统治者利用老龄人的德高望重,“养耆老以致孝”^②,以孝道推行仁政,以实现家国一体的伦理政治目标。《礼记·祭义》云:“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贵有德,贵贵,贵老,敬长,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贵老”是先王用以平治天下的五大法宝之一。“昔者有虞氏贵德而尚齿,夏后氏贵爵而尚齿,殷人贵富而尚齿,周人贵亲而尚齿。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遗年者。年之贵乎天下久矣,次乎事亲也。是故朝廷同爵则尚齿。”^③这些记载反映了中国传统社会对老龄人的敬重。

我国古代尊老伦理思想集中体现在“孝”文化中。在卜辞中,“孝”与“老”相同,金文亦如此。“孝”字上半部分为“老”,下半部分为“子”,意为“奉先思孝”^④,以孝侍老。《礼记·祭义》云:“七十杖于朝,君问则席。八十不俟朝,君问则就之。而弟达乎朝廷矣。行肩而不并,不错则随。见老者则车、徒辟。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而弟达乎道路矣。居乡以齿,而老穷不遗,强不犯弱,众不暴寡,而弟达乎州巷矣。”老龄人是等级统治秩序的化身,“尚齿”不仅是对老龄人社会地位的肯定,也反映了其社会价值的伦理化。

顺亲是尊老的基本要求之一。《论语》载:“孟懿子问孝,子曰:‘无违。’”^⑤“无违”即无违于礼、无违于父母长辈之意。孔子曰:“事父母,几谏,见志不从,又敬不违,劳而不怨。”^⑥当父母的意见与己相异时,当微谏进善言于父母,见其有不从己谏之色,还当恭敬,不敢违父母意而遂己之谏。正如孟子所言:“不得乎亲,不可以为人;不顺乎亲,不可以

① [美] 乔恩·亨德里克斯、戴维斯·亨德里克斯著,程越、过启渊、陈奇译:《金色晚年——老龄问题面面观》,上海译文出版社1992年版,第53页。

② 《礼记·王制》。

③ 《礼记·祭义》。

④ 《商书·太甲中》。

⑤ 《论语·为政》。

⑥ 《论语·里仁》。

为子。”^① 顺从父母是孝亲的起码要求，顺亲为孝是我国古代儒家的基本主张。“子夏问孝，子曰：‘色难。’”^② 从字面上理解，“色难”意为承顺父母脸色乃为难，实际上，它要求人子亲顺父母，始终面露和悦之容。孝亲不仅是对自己的父母亲顺，还要对所有年长者敬顺。“以敬事长则顺，忠顺不失，以事其长。”^③ “长幼顺，故上下治。”^④

养老是尊老的基本要求之二，也是尊老的具体表达。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⑤ 赡养父母是孝道的最低等次。人们常用“乌鸦有反哺之义、羔羊有跪乳之恩”喻示孝养之道。中国古代社会生产是以家庭为基本单位进行的，人的生、养、死、葬都在家庭内完成，由此家庭养老成为我国传统的养老形式。行养老之礼是古代统治者以国家礼制的形式教导民众养老敬长的重要方式。《礼记·王制》载：“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飧礼，殷人以食礼，周人修而兼用之。五十养于乡，六十养于国，七十养于学，达于诸侯。”这说明夏以前及夏商周都有养老礼制。汉唐以后，对于老弱贫病无依靠者，大都由乡里和宗族所设立的义仓、公产等予以救济，由乡耆和族长主持，其中就有养老的功能。《周礼·地官司徒·遗人》载：“遗人掌邦之委积，以待施惠。乡里之委积，以恤民之艰阨；门关之委积，以养老孤。”这就是义仓的起源。唐代的福田院、宋代的养济院、明代的惠民药局、清代的普济堂等，其义务之一就是收养和周济老者。“养耆老以致孝”^⑥ 是中国古代王朝以孝治国的一大特色。《新唐书》载：“皇帝亲养三老五更于太学。”^⑦ 《宋史》也有“养老于太学”^⑧ 的记载。由此可见，养老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

敬老是尊老的基本要求之三。“子游问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⑨ 古代以孝道为内核的

① 《孟子·离娄上》。

② 《论语·为政》。

③ 《孝经·士》。

④ 《孝经·感应》。

⑤ 《礼记·祭义》。

⑥ 《礼记·王制》。

⑦ 《新唐书》卷一十九《志第九·礼乐九》。

⑧ 《宋史》卷一百一十四《志第六十七·礼十七》。

⑨ 《论语·为政》。